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监宋秀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牟凤林先生,副总经理、销售体系总监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73.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的股东宋秀龙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持本公司股份 773,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的股东牟凤林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 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持本公司股份 773.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的股东赵东京先生 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 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宏股份"或"公司")于近 日分别收到股东宋秀龙先生、牟凤林先生以及赵东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 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的非高管锁定股
				类别的无限售流通股

				(股)
宋秀龙	董事、副总经 理、产品体系 总监	773,750	1.36%	193,438
牟凤林	董事、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	773,750	1.36%	193,438
赵东京	副总经理、销售体系总监	773,750	1.36%	193,4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持有的非高管锁定股类别的 无限售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秀龙	193,438	50,000	0.09%
牟凤林	193,438	50,000	0.09%
赵东京	193,438	20,000	0.04%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宋秀龙先生、牟凤林先生以及赵东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 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
-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3、同时,在遵守前述第1项和第2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 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发行人 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 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 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以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

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 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03日